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3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泛太平洋聯盟大學系統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台東大學、慈濟大學、佛光大學）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輔系，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第七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學生原就讀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等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